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 (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109: 人民的自决权利 (续)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工作安排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53/L.27)

决议草案A/C.3/53/L.27：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 **Sandru女士**（罗马尼亚）在介绍决议草案A/C.3/53/L.27时指出，在执行部分第44段中，“第四十二”几个字应用“第四十三”代替。

2. 序言强调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的重要性。

3. 执行部分特别强调需要在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为提高妇女地位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此外还强调大会将于2000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妇女2000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以监督在实施《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开放。它还请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具体指导意见，因为它们在执行《行动纲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议程项目10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53/L.30和L.31)

决议草案（A/C.3/53/L.30）：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3/L.30。

5. **Cossa夫人**（莫桑比克）说应对英文文本进行修正：在序部分第三段，用“welcoming”代替“welcomes”。

6. 决议草案A/C.3/53/L.30通过。

决议草案A/C.3/53/L.31：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3/L.31。忆及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土耳其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宣布喀麦隆、几内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塞拉利昂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决议草案A/C.3/53/L.31通过。

议程项目10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C.3/53/L.18/Rev.1和A/C.3/53/L.56) (续)

决议草案A/C.3/53/L.18/Rev.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A/C.3/53/L.18/Rev.1。在告知委员会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文件A/C.3/53/L.56中说明后，他忆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利比亚、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就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Stiglic女士**（斯洛文尼亚）宣布，爱尔兰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且为了达成一致，应对该文本做下列更正，这些更正是深入讨论的结果。在第5段中，“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

除其他外，继续”这几个字应改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注意其持续的努力”。在同一段的句末，“包括审查报告严重逾期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应予以删除。提案国希望经修订的文本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11. **主席**宣布喀麦隆和马里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Mekhemar夫人**（埃及）说她的代表团将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它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确保公约的实施所做的努力，并重申为此目的所有国家均应通过建立富有成果的对话进行合作。但实施公约并不意味着在有关国家缺席的情况下对国别报告进行审查；委员会无权这样做，对其授权的任何变更都必须得到缔约国会议的承认。

13. **Mesdoua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的国家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同意确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收取并审议各团体和个人举出违反该公约中所规定人权情况的来文的权限。她的代表团一直支持委员会为确保公约有效实施所作的努力。但她指出，各国际条约监测机构应加强同各缔约国的对话和合作，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取有损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产生相反结果的态度。因此，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不意味着可以在有关国家缺席的情况下审议国别报告。在委员会的授权中未对这种审议做任何规定，其授权的任何变更均需经缔约国会议的批准。

14. 决议草案A/C.3/53/L.18/Rev.1通过。

15. **Arda先生**（土耳其）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没有充分考虑到现代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这正是他的国家不加入该公约的原因。不过，有300万土耳其人居住在海外，他们在那里成为因种

族而引发的暴力行为的目标，因此土耳其有兴趣关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它为改进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包括定期提交报告。

16. 他的代表团不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专家没能按该公约第8条规定的那样秉着“公认的公正性”起草委员会报告的第332和339段。所采用的语言只由塞浦路斯争端双方中的一方使用。委员会的授权是本着负责和公正的态度不偏不倚地监测公约的实施。

17. **Clifford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的国家加入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希望如A/C.3/53/L.56号文件所阐明的那样，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由普通资源或通过预算外资源承担。关于针对国际公约的保留，她的代表团继续赞成前几年在人权委员会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措词，上述文书中允许有保留意见，但条件是它们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矛盾。

18. **Martinez女士**（厄瓜多尔）说，她的国家是首批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她的代表团每年都共同提出有关该项文书的决议草案。但今年它对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有疑虑，原因有二，其一，三年来委员会一直在说对于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国家提交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应有一个更为简便的方法，也许可通过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进行。而突然之间，似乎这一问题将由其他机构来讨论。其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指出，组织一次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世界会议很重要，并请各国为这次会议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现在，各代表团又被告知没有足够的资源筹备这次会议。

19. 她的代表团因此希望到2000年能找到对所有缔约国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0.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108的讨

论。

议程项目 109：人民的自决权利（续）
(A/C.3/53/L.26)

决议草案A/C.3/53/L.26：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21. 主席在通知委员会此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后，忆及列支敦士登、苏里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加入了提案国。

22. Mekhemar女士（埃及）宣布，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匈牙利、马耳他、莫桑比克和尼日尔也要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Shapir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说他的代表团反对此项决议，因为它使联合国插手中东的和平进程，尤其是最终地位问题，而这必须是冲突各方间直接谈判的主题。美国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它单挑出一个民族集团进行自决。通过此项决议不是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而可能产生相反的影响。因此美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4. Gold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该草案从最好的方面讲是忽视，从最坏的方面讲是威胁这一地区的积极事态发展。这决不意味着以色列不理解一个民族实现自决的愿望。以色列国以及巴勒斯坦人目前享有的自治证明了这一点。

25. 上述问题不应在第三委员会而是应在谈判桌上讨论。直接谈判是中东每项外交突破的关键，从同埃及的《戴维营协定》到同约旦的《和平条约》、马德里和平会议、《奥斯陆协定》及《怀伊河备忘录》都是如此。

26. 此外，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会损害由以色列

和巴勒斯坦人在奥斯陆、希布伦和怀伊所做的直接谈判的承诺。

27. 最后，此项决议草案没有意义，因为在这些领土内生活的98%的巴勒斯坦人都是在巴勒斯坦当局的管辖之下。

28. 该决议草案提到自决权利，“同时不排除选择建立国家”；区分自决和创建国家很重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是影响两个民族的安全问题，它们必须独自做出此种决定。一方的主权决不应威胁到另一方的生命。持久的和平必须在巴勒斯坦自治同以色列的安全之间取得一种妥协。利用委员会影响和平进程会威胁两个民族共同决定其未来的权利。

29. 对决议草案A/C.3/53/L.2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群岛、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乔治亚、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乌拉圭。

30. 决议草案以146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

31. **Al-Harir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决议草案的通过，这显示出国际社会希望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并给予其在自己国土上决定其命运的自由。他的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并希望开始于马德里会议的谈判会遵照“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导致达成一项公平和最终的解决办法。

32. 以色列必须对阻碍和平进程的障碍负责并根据已经达成的协定和许下的承诺从被占阿拉伯领

土上撤出。

33.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

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希望成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导致创建这样一个国家的政治谈判是实现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和保障以色列合法的安全利益的关键。

34. **Campestrini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欢迎内塔尼亚胡先生与亚瑟尔·阿拉法特先生于10月23日签署《怀伊河备忘录》；它为根据《奥斯陆协定》早日恢复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以及履行《临时协定》中所做的承诺打开了大门。

35. 欧洲联盟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它呼吁所有各方尽快结束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最后结果的单方面行为。

36.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欢迎决议草案A/C.3/53/L.26的通过，这是一份重要文件，因为它关系到自决的原则及巴勒斯坦人根据这一原则行事的绝对权利并已获得广泛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国家，该决议草案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再次反对此项决议，他希望它的立场在将来会改变。

37. 真正的问题仍然是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态度。他的代表团坚信，以色列由于反对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而正在违背着这些协定的核心，即双边的相互承认。承认巴勒斯坦人及其合法权利的存在，但同时又拒绝承认其自决权利，这是不可能的。

38. 以色列的政策正严重威胁着和平进程的基础；后者并非是以色列继续压制巴勒斯坦人及占领其领土的基础的工具，而是实现基于平等和尊重自决权真正和平与共处的工具。这一权利并不产生于任何协议；它是一种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及许多其他文书的；决议草案的通过说明了这一点。

39.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了其对议程项目109的讨论。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3/L.32、L.35、L.36、L.37、L.40、L.41、L.42、L.44和L.48)

决议草案A/C.3/53/L.32：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0. **Ryan先生**（爱尔兰）介绍决议草案A/C.3/53/L.32，并宣布喀麦隆和日本已成为提案国。

41.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他指出，尽管在过去几十年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正如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3/279)中所指出的那样，宗教不容忍仍在继续。少数宗教的成员有时受到系统迫害，包括酷刑或草率处决。在世界许多区域中，其做法与国际社会所确定的标准差得很多，诸如巴哈社区等易受伤害团体的状况及阿富汗出现的暴力和大屠杀。令人不容忍的是该国提出宗教上的考虑来为其侵犯妇女权利进行辩护。鉴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各政府必须批准他对这一领域进行访问，并在访问期间与其进行充分合作。

42. 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容忍和让国际社会意识到不容忍和歧视问题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也必须鼓励它们继续其工作。

43. 他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53/L.35: 加强法治

44. **Nicodemos女士** (巴西) 介绍决议草案A/C.3/53/L.35, 并说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决议草案修订了大会第52/125号决议并试图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如何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69段中所载的建议提供指南。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协助各国建立国家促进人权的结构并维护法治。

46. 决议草案还试图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支配的手段缺乏的问题提供协调一致的应付办法。提案国以秘书长报告(A/53/309)为基础, 就联合国如何在加强法治的方案框架内向日益增多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支助提出了建议。

47. 通过使该决议成为两年一次的决议, 提案国试图为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做出贡献; 她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53/L.36: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48. **De Armas Garcia女士** (古巴) 介绍决议草案A/C.3/53/L.36时说, 它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相同。

49. 流动人口是国际社会关心的焦点, 因为有1.3亿人生活在并非自己的国度。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移民的权利, 包括家庭团聚的权利, 因为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

50. 决议草案呼吁各国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

外国国民享有旅行自由, 以及其个人向原籍国亲属汇款的权利。它还呼吁各国结束针对外国国民的歧视行为。

51. **Sepelev先生** (俄罗斯联邦) 指出决议草案的俄文本中缺少标题, 必须纠正这一遗漏。

决议草案A/C.3/53/L.37: 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2. **Wille先生** (挪威) 介绍决议草案A/C.3/53/L.37, 指出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和乌干达已成为提案国。

53. 该决议草案在上一届人权委员会上未经表决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8/33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该宣言草案是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工作和决心的结果, 它们希望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通过这项案文。

54. **Al-Hamami女士** (也门) 指出在阿拉伯文本中, 宣言与决议的措词上有些混乱。

55. **Simonovic女士** (克罗地亚) 说她的代表团希望在提案国名单上加上它的名字。

56. 主席宣布, 法国、冰岛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3/L.40: 人权与赤贫

57. **Matute先生** (秘鲁) 介绍决议草案A/C.3/53/L.40说时, 比利时、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日本和葡萄牙已成为提案国。人们承认赤贫妨碍了全面地享有人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普遍而不可分割的。赤贫可以定义为缺乏保障, 它妨

碍了个人行使其基本权利和承担责任。1998年的《人的发展报告》明确指出，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赤贫非常明显，使许多人享受不到人权。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希望减少赤贫，让所有人享有其基本权利。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58. **主席**宣布，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日本、马里、尼泊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和乌克兰加入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3/L.41：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59. **Schalín先生**（芬兰），介绍决议草案A/C.3/53/L.41时说，乌克兰已成为提案国。他尤其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采取步骤结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这些处决是对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的侵犯。他的代表团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60. **主席**说克罗地亚、摩纳哥和巴拿马已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Kaba Camara女士**（科特迪瓦）说所发的决议草案的法文本没有标题。

决议草案A/C.3/53/L.42：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62.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遗憾地指出，该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比利时被提案国名单遗漏。

63. **Petridis女士**（比利时），介绍决议草案A/C.3/53/L.42时说，喀麦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菲律宾和塞内加尔已成为提案国。她特别

赞赏非洲国家集团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团关注这项决议草案并为其做出贡献。在英文文本的第10段“in this context that”之后，删除了随后的“the Annual Intergovernmental Workshop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一句。该项决议草案旨在确保相互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全球活动。序言忆及作为制定区域安排基础的基本观点。执行段落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加强此项安排所提供的合作和援助。提案国希望该项决议草案像前些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4. **主席**说，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3/L.44：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65. **Reyes先生**（古巴）在介绍决议草案A/C.3/53/L.44时说，尼日尔和苏丹已成为提案国。该文本重申了以前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思想，如所有民族权利平等的原则及其自决权。他的代表团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53/L.48：国际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66. **Arda先生**（土耳其）在介绍决议草案A/C.3/53/L.48时说，智利、印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谈到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有关《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的资料时，他强调，教科文组织应继续作为促进容忍和非暴力的领导机构。容忍是创建共同美好未来的先决条件。自1991年诞生联合国容忍年的建议后，为用建设性的同情之心取代非建设性的热情做了大量的努力。但要在全世界实现容忍，要做

的事情还很多。因此提案国非常重视该项决议草案并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

67. 主席说，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和菲律宾已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C.3/53/L.45)

决议草案A/C.3/53/L.45：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68. Alfeld先生（南非）在介绍决议草案A/C.3/53/L.45时说，巴哈马、丹麦、几内亚比绍、意大利、马拉维、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已成为提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8 / 83号决议中对于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不能使其履行其职权表示关切，并呼吁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此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确保必要的财政资源。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向所有国家和政府首脑致函而提请他们注意到此项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8 / 275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呼吁。

69. 他的代表团希望该项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70. 主席说，下列国家成了该草案的提案国：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圣卢西亚、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3/L.34*)

决议草案（A/C.3/53/L.34*）：伊拉克境内的人权状况

71.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3/L.34* 做出决定。

72. Campestrini女士（奥地利）说，智利、爱沙尼亚和马绍尔群岛已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73. Nagi先生（埃及）在表决前对其代表团的立场做解释性发言，说他的政府曾发誓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需要避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并利用它们作为压制某些国家的手段或作为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借口，以避免对人权问题采用双重标准并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他的政府完全支持每个国家享有根据其文化和文明采用它认为适当的立法规定的主权权利。基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将在对该项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

74. Ibrahim女士（苏丹）说，她决不同意在人权问题上让选择性占支配地位以及使其政治化。在这方面，任何国家都不例外。关于这一点，苏丹呼吁在人权领域活动的组织在其报告中谴责那些将自己摆在批评者位置上的国家，这些国家正是根据它们所提供的资料来指责他国侵犯了其公民的基本权利。此种有选择的办法本身就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在没有对该文本内容做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她的政府将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并会基于这一原则投票反对所有同类的决议草案。

75. Al-Hamami女士（也门）说，她的代表团将不参加该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并会对其他有关另外国家人权的决议采取同样的立场，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除外。她的代表团将在大会上详细解释其原因。

76. **Al-Humaimidi先生**（伊拉克）说，不论从形式还是从内容看，此项决议草案都是以前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的翻版。这种决议与人权毫不相干，是科威特事件和1991年武装侵略伊拉克之后的政治考虑引发的。他的代表团在1997年11月4日已经对特别报告员的指控做了答复。

77. 关于该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他的政府充分意识到其根据各项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恪守这些义务，因为它认为保护人权是国家的首要义务。至于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他的政府想要说明的是它正在与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它们的活动遍及该国的所有地区（安理会第688（1991）号决议）。关于涉及失踪的科威特国民的安理会第686（1991）号决议的规定，他的政府正根据相关的国际准则和规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关于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他的政府遵守了其所有义务，并期望安全理事会反过来通过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来履行其对伊拉克的义务。至于与“石油换食品和药品”方案相关的各项决定，他的政府正在《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谨慎实施。

78. 关于该项决议草案中的执行段落，尤其是第2和13段，他的政府努力根据《宪法》有关保护少数的规定，尤其是第19条保护并确保所有伊拉克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性别或宗教如何。关于这一点，各代表团可参考他的代表团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E/CN.4/Sub.2/1994/54号文件。关于第3段，他的代表团认为人权机制不应限于特别报告员或人权监测员的简单存在，并且指出，尽管该国自1991年侵略以来所面临的艰难局面、侵略的威胁和经济制裁的持续存在，伊拉克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对各种工作组和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所有要求一一答复。然而，它反对人权监

测员在其领土上的存在，它认为——其他国家也同样认为——他们干涉其内部事务和损害其主权。关于第5段中提到的被指控压制思想、言论和新闻自由，他的政府实际上通过鼓励科学和文化机构的工作促进各种形式文化的发展，但它禁止出版任何可能有损于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或可能背离社会道德和宗教价值的东西。至于第6段，伊拉克努力确保对平等原则的尊重，它的立法保障被判处死刑者的权利，尤其是通过向最高上诉法院的上诉程序。并且《刑法》第232和233条对那些在审前拘留期间施加酷刑者规定了严重的刑罚。宪法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偶有的犯罪行为并非伊拉克独有，但也要受到起诉。关于失踪的科威特人，他要指出的是，伊拉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并参加了三方委员会的工作。恰恰与载于该决议草案序言和执行段落的断言相反，伊拉克政府继续倾其全力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此外，第17段的起草暗示供应品和药品的分配并不公平。这一说法有悖事实，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所有联合国及其他机构都注意到分配是公平的，在其报告中也是这样说的。此外，该段的内容与提到秘书长1998年9月1日的报告的第16段的内容相矛盾；该报告强调，伊拉克在实施石油换食品方案和《谅解备忘录》方面一直采取合作态度。

79. 该项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是主观臆断的，它全然不顾伊拉克为加强民主和人权所采取的许多措施，尤其是组织国民议会的选举和民众集会，并请伊拉克所有各方，不论其政治从属关系如何参与国家对话及加强民主。这项具有政治性质的决议草案是损毁伊拉克及其领导人的借口。他的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能摆正立场并投票反对这一案文。他的代表团请求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80.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三委员会的决议应对某一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客观地查明其缺陷并根据国际法准则加以补救。但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并未充分尊重这些标准。

他的代表团因此请求对第4、13、15和17段进行记录表决并且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81. **Rabuka**先生（斐济）说，他理解提出该项决议草案的缘由，但认为它对若干基本原则提出了疑问，其中包括发展权、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他的代表团因此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82. 对该项决议草案A/C.3/53/L.34第4、13、15和17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津巴布韦。

83. 决议草案A/C.3/53/L.34的第4、13、15和17段以88票赞成，1票反对，55票弃权通过。

84. 对整个决议草案A/C.3/53/L.34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85. 整个决议草案A/C.3/53/L.34以92票赞成，2票反对，56票弃权通过。

86. **Al-Harir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由于第13段有分裂伊拉克的意图，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他的代表团坚决反对任何危及该国领土完整的事情。此外，该项决议草案并未提到土耳其侵占了伊拉克大片领土或

在这一区域进行的军事行动。最后，第3段呼吁伊拉克允许在其全国部署人权监督员，这是对一会员国事务的干涉，因而是与《联合国宪章》相背离的。

87. **Al-Awadhi女士**（科威特）说，她的代表团是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强调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的人权状况做了暗淡的描述。如果第14段的措词更为明确地表达出伊拉克没能同三方委员会合作，以及该项决议呼吁该政府充分合作以确定科

威特囚犯及其他失踪人员的行踪则更为可取。她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中能够宣布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88. **Arda先生**（土耳其）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表决做的解释性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土耳其既没有侵略也没有占领伊拉克领土的任何一部分。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对于土耳其至关重要。如果伊拉克希望获得对其所有领土的控制，它只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他的代表团不能也不容忍

利用伊拉克毗邻土耳其的边界地区作为恐怖主义对土耳其发动攻击的基地。

工作安排

89. **主席**说，委员会为提交决议草案确定的最后期限在上周没有得到尊重，并且事先并未就需要推迟这一期限进行协商；因此，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对迟交的文本举行尽可能广泛地协商，从而让所有代表团均能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案文。

下午5时45分散会。